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4期（总第75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总第757期）

2018年2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穗府〔2018〕1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穗府规〔2018〕1号）（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穗府规〔2018〕2号）（2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穗府规〔2018〕3号）（44）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号）（6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规划委，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相应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省、市的统一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调查工作。

二、明确责任

市国土规划委要牵头制订市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汇总整理全市已有土地基础数据，负责市级土地调查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宣传、技术指导、培训、监督

检查和成果验收，组织建设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并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市财政局负责将本次调查市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发展改革、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

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土地调查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区级土地调查经费、实施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宣传、技术指导、培训、监督检查、成果验收和统计等工作。

三、落实经费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规定共同负担。市、区两级应将土地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进行顺利。

四、确保质量

市、区两级要切实加强对调查队伍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和项目监理单位，坚决杜绝各种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行为。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调查数据，各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调查成果质量负责。要对土地调查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虚报、瞒报、篡改土地调查数据的，一经发现，依法问责。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附件：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马文田	副市长
副组长：	李红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高峰	市国土规划委主任
成 员：	梁 永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韦锦坚	市民政局副局长
	段彩英	市财政局巡视员
	黄金锋	市国土规划委巡视员
	邱 琳	市国土规划委总经济师
	吴建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敏霞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总工程师
	沈 颖	市交委总工程师
	李 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廖重斌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詹宇扬	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黄平湘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规划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规划委巡视员黄金锋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粤府〔2017〕1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省情省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发〔2017〕48 号文的任务安排、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调查工作。要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必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选择调查队伍时要坚决杜绝各种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行为，提倡综合考虑资质业绩、技术人员配备、工程报价等因素公开进行选择。要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制度。

省政府成立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制订省级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检查督查工作，汇总整理全省已有土地基础数据，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将本次调查省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发展改革、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农垦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调查工作。

附件：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许瑞生	副省长
副组长：	赵 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饶美奕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春海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胜强	省林业厅副厅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屈家树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支光南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俊祥兼任。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国发〔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四、调查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各地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

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张高丽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姜大明	国土资源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林念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官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英民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
	屈冬玉	农业部副部长
	李晓超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树铭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石青峰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李维森	国家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兼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件清理的工作部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对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 120 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72 份。
- 二、拟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2 份，原则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改。
- 三、废止（含失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6 份。

- 附件：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修改）
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失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1〕6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2013〕15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3〕25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师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穗府〔2013〕27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21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假日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4〕29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	穗府〔2014〕34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9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5〕3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穗府〔2015〕7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	穗府〔2015〕8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穗府〔2015〕10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5〕29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5〕31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5〕33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6〕12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运输安全检查的通告	穗府规〔2016〕2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规〔2016〕3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6〕6号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16〕7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珠江和流溪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穗府规〔2016〕8号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6〕11号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2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设立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4号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5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17〕7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13〕2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意见	穗府办〔2013〕11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3〕19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2013〕20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	穗府办〔2013〕34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45号
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4〕1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13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19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59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6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7号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9号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12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39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1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46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7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0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4号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2015〕56号
4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4〕12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2017〕9号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号
5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4号
5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5号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7号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8号
5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9号
5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0号
5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1号
5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2号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3号
6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15号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号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7号
6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8号
6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号
6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2号
6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3号
6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4号
7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5号
7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6号
7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7号

附件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修改）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2〕16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3〕9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3〕11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3〕14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府〔2014〕1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穗府〔2014〕6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4〕10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穗府〔2014〕12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38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5〕2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穗府〔2015〕15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非法住改仓的通告	穗府〔2015〕17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6〕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2〕44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的通知	穗府办〔2012〕49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建设的通知	穗府办〔2012〕57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2〕60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2〕61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授予外国专家羊城友谊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7号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27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28号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32号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47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48号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58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府办〔2015〕5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2015〕11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2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5〕43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9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3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6〕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失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备 注
1	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2〕25号	到期失效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穗府〔2012〕34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穗府〔2012〕37号	到期失效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	穗府〔2013〕16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控登革热的通告	穗府〔2014〕31号	到期失效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6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查严控违法建设的通告	穗府〔2015〕30号	到期失效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6〕5号	到期失效
9	印发广州市人居环境整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2〕29号	到期失效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	穗府办〔2012〕51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餐饮业环境管理进一步强化污染综合整治的意见	穗府办〔2012〕53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3〕5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27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备 注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4〕28号	到期失效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46号	到期失效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2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公共服务 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权强区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充分调动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 121 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不含功能区，下同）实施。

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放权强区工作，认真做好此次事项调整后市区统一标准实施、统一平台监管、加强培训指导等工作，确保相关公共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办反映。

附件：广州市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共 121 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9 日

广州市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共 12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划指导类区属引进人才入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发改人口〔2014〕10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各区计划指导类引进人才入户审核事权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24号) 3.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发改人口函〔2014〕10号)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1号)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事故报告上报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保险条例》 2. 《工伤认定办法》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区/村信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企业工伤单位信息维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 《关于规范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67 号)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社保资料变更(参保单位资料变更〔社保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个人社保资料变更(个人资料变更〔社保部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缴费人员增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单位间转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人员资料变更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政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 号)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复参保人员合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板块间人员合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人员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影响待遇发放经历信息维护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 4. 穗人社部门会纪〔2012〕7 号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欠费到账实收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 号) 2. 《广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穗社保〔1999〕20 号)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欠费到账实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还款处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还款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欠款核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欠款核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费处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类退费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差额补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退统筹缴费历史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税全责征收前一次性缴费历史修订(全责前一次性缴费历史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税全责征收一次性缴费历史修订(地税一次性缴费历史修订)	1. 《关于强化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促进省级统筹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23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789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税已退费数据修订	1. 《关于强化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促进省级统筹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23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789号)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税全责征收缴费历史修订(地税全责缴费历史修订)	1. 《关于强化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促进省级统筹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23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789号)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缴费历史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核定(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	《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核定(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核定(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	1.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2. 《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3. 国家、省、市各时期的工龄政策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缴费核定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 2. 省市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闭破产企业人员趸缴养老保险核定(关闭破产企业人员趸缴)	《关于预收关闭、破产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离岗退养人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托管生活费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126号)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维护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人员停保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退费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欠费核销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补缴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其他原因退个人账户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人员续保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增员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3. 《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号)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减员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实缴退费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欠费核销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一次性缴费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特批补收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预存款项目新增/未到账前修改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项目基本资料录入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存款已到账项目调差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存款参农转居用款/退费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存款部分退回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存款整体退回	1.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预存资金划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909号)
5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待遇停续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2.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2〕21号) 3. 《印发〈广州市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综〔2003〕6号) 4.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待遇补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待遇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待遇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2.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2〕21号) 3. 《印发〈广州市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劳社综〔2003〕6号) 4.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发放方式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基本养老金发放存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劳社函〔2009〕794号)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待遇补拨补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退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劳薪〔1997〕115号)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在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劳薪〔1997〕115号)
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一次性待遇撤销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穗府〔2007〕15号)
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3.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穗府〔2007〕15号)
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影响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4. 穗人社部门会纪〔2012〕7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月定期养老待遇重算/养老年度调整重算）	1.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2.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穗府〔2007〕15号） 3. 历年年度调整政策
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3.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穗府〔2007〕15号）
6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转居退休死亡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8号）
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退农转居待遇	《关于清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230号）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转居在职死亡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8号）
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转居月定期养老待遇申领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8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转居退休转城职退休清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号)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一次性待遇处理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月定期养老待遇重算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养老申领按月养老金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号)
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维护	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穗人社发〔2014〕37号) 4. 《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 5.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201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领按月失业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25 号)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穗人社发〔2014〕37 号)
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失业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月定期失业待遇重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穗人社发〔2014〕37 号)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农民工一次性失业生活补助金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25 号)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穗人社发〔2014〕37 号)
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期间死亡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4. 《关于明确养老、失业保险供养子女待遇有关子女范围问题的复函》(穗人社函〔2012〕1516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8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一次性增发失业保险金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定就业后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主创业后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8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期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本省户籍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
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 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5.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8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转干失业待遇申领	1. 《关于给省直及中直驻穗企业部分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粤人发〔2006〕80号) 2. 《关于对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穗人发〔2005〕103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9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转干部失业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给省直及中直驻穗企业部分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粤人发〔2006〕80号) 2. 《关于对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穗人发〔2005〕103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4.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136号)
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工伤人员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9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工伤医疗费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9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工伤食宿交通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5〕187号)
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工亡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9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3.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5 号) 4.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9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并生育保险缴费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3.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 第 203 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1 号)
9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生育保险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3.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 第 203 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1 号)
9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4.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5. 《广东省失业保险业务规程》(粤社保函〔2014〕136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4.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5. 《广东省失业保险业务规程》(粤社保函〔2014〕136 号)
10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省内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 3.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 号) 4. 《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信息表〉和〈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的通知》(粤社保办〔2013〕547 号) 5.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业务若干操作办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70 号) 6. 《关于应用广东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平台办理省内转移业务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71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省内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3.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4. 《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信息表〉和〈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的通知》(粤社保办〔2013〕547号) 5.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业务若干操作办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70号) 6. 《关于应用广东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平台办理省内转移业务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71号)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10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2.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
104	市残联	新办残疾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5〕5号) 2. 《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17〕7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105	市残联	残疾人证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06	市残联	残疾人证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5〕5号) 2. 《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17〕7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107	市残联	残疾人证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5〕5号) 2. 《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17〕7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4.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强制核销管理广东省试行办法〉的通知》(残联函〔2017〕68号)
108	市残联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
109	市残联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
110	市残联	残疾矫治手术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残联〔2016〕11号)
111	市残联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
112	市残联	0-14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13	市残联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 号)
114	市残联	0-14 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 号)
115	市残联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 号)
116	市残联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16〕11 号)
117	市残联	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6 号) 3. 《广州市残联、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 号)
118	市民政局	涉外和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387 号)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批复》(粤民函〔2016〕1907 号) 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州市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工作的批复》(粤民函〔2017〕2706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19	市民政局	涉外和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批复》(粤民函〔2016〕1907 号) 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州市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工作的批复》(粤民函〔2017〕2706 号)
120	市民政局	涉外和港澳台居民、华侨补领结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批复》(粤民函〔2016〕1907 号) 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州市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工作的批复》(粤民函〔2017〕2706 号)
121	市侨办	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省财政厅、省侨办《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9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50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服务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50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0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新闻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所需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规划委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2 号令）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2 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批前公示图设计及制作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国土规划委	1.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9号) 2. 《广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公布试行办法》(穗规〔2014〕1007号)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批前公示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规划批前公示图技术评估、评审
1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交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交委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超限运输车辆 在相邻两市间 以及设区的市 范围内跨区、 县行驶公路审 批	市交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 开展跨省大件运 输并联许可试点 工作的通知》（交 公路函〔2016〕 189号）	市政设计 研究院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公路桥梁结 构荷载验算报 告，改由审批部 门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
13	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 业体检	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 核发	市交委	《广州市出租汽车 客运管理条例》	二甲以上 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材 料，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二甲以上医疗 机构提供服务
14	申请设立 保安服务 公司设立 所需的资 金验资和 资产评估	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审核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实施保 安服务管理条例 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	会计师事 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相关资金验 资和资产评估报 告
15	台港澳人 员在内地 就业许可 所需的健 康状况证 明	台港澳人员在 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 民在内地就业管 理规定》（国家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26号）	卫生检验 检疫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材 料，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中国内地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 、三级甲等医 疗机构或香港地 区指定医疗机构 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所需的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2.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所需的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 号)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经营期间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0〕90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噪声监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0〕90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噪声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噪声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验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5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所需的鉴定评审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具有相关评审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27	锅炉使用登记能效测试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锅炉能效检测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锅炉能效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遗失声明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29	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3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3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公开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32	提交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3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医疗机构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审批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3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3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监督函〔2017〕182号)	具有相关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令第53号)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市司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94 号)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身份证明公证
4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由区、县级市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区、县级市以上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42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43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4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 号）	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开展产品复核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饲料检测机构开展复核检测服务
45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5 号）	指定的科研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46	渔业船员培训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 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7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8	申请市属及以下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49	申请市属及以下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所需的验资报告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广州港务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7日

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提高我市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

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2011〕22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办〔2012〕14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指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在城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公共服务站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社区常住人口每300户左右配备1人。

第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细则，人员职数核定、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及人员培训，指导街（镇）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日常管理经费的保障落实工作。

各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各区审计部门负责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鼓励并支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广州市社会工作人员培训，加快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向专业社会工作者转型。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其在社区从事的岗位享受相关待遇：

- （一）正职：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
- （二）副职：社区党组织副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社区公共服务站副站长；
- （三）一般工作人员。

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可由社区党组织或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依法履行应尽义务；

(二) 执行社区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完成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共服务站布置的工作任务；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 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社区矫正、公共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消费维权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来穗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

(四) 组织协调辖区内机团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

(五) 积极参与并组织居民群众开展社区自治活动，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

第八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度和预约办事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对灵活的上下班时间和各班次的工作人数，安排好公休时间和节假日工作值班，方便居民群众办事。

第三章 招 聘

第九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
- (二)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三) 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
- (四)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属“村改居”的社区，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较强、热爱社区工作、居民群众反映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招聘为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属于随军配偶等国家政策性安置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可择优聘用。

属于公益性岗位的职业，按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相关招聘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新增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所在区统一组织，公开招聘。招聘程序由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公示等7个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用人单位应依法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统一明确为管理岗位。

第四章 考核及奖惩

第十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街道党工委（镇党委）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民政部门。

年度考核由居民（党员）代表评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业务科室考评、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互评三部分组成，考核权重比例为4:4:2。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应与奖励工资挂钩。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调整工作岗位并相应减发奖励工资。

年度考核连续2年不合格的，应由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担任社区党组织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应当责令其辞职，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定向从我市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招录基层公务员；各区政府应当加大探索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力度。对年度考核连续3年达到优秀等次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聘用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在职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经费（含“五险一金”）由各区财政保障，市财政给予补助。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由各区自行确定。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对各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分担标准每两年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由岗位工资、奖励工资两部分构成。

岗位工资占总工资的60%左右，并应与所聘岗位层级挂钩。奖励工资占总工资的40%左右，可设定日常考勤、月度年度考核、节日补贴、通讯补助等项目。奖励工资中应设立社会工作专业职称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100元/月。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工资增长机制，各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本地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管理细则，并抄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假期。

第六章 培训及退休

第二十二条 各区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担任正职岗位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其他在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每两年至少培训一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新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前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天。

培训课程一般应包括党的路线方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工作、居民自治、社区工作等内容，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设置课程。

第二十三条 有关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经统一业务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的现有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村改居”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过渡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退休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统一移交社会化管理，移交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试行办法，制定（修订）本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并抄送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